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尹詩芩

債　務　人　東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2,247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